

惠安县统计局文件

惠统〔2023〕8号

惠安县统计局关于印发 《2023年统计工作要点》的通知

局各股室，普查中心、调查服务中心：

现将《2023年统计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2023 年统计工作要点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也是推动统计现代化事业的重要一年。我局将围绕国家、省、市决策部署，紧扣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认真实施“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以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提高统计数据质量为中心，筑牢统计工作安全防线，深入推进统计重点领域改革，着力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强化统计监测分析服务，持续夯实统计基层基础。继续按照“夯实基础、提升水平、激发活力、树立形象”的工作思路，扎实开展“五经普”和各项统计调查工作，履职尽责，担当作为，努力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高质量统计服务。

一、坚持党建引领，打造有力有为统计队伍

一是持续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按照上级部署，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深刻领会并坚决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关于统计工作重大决策部署，以“党建红”引领“统计蓝”，始终确保统计工作发展的正确方向。结合“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增效”行动部署，县统计局党组中心组每季度围绕不同主题，组织开展 1 次以上集中学习研讨。二是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党组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分析研判意识形态

领域情况，增强统计领域舆情监测和舆情处置能力，牢牢掌握意识形态、网络意识形态工作主导权主动权。三是扎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履行党组管党治党责任，强化机关党建工作，定期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情况，做好对国家统计督察、县委巡察、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检查反馈问题的长效整改工作，支持派驻纪检监察组监督执纪问责，强化权力运行监督。四是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以作风建设为切入点和突破点，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回潮，同时综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坚持尽职免责、失职追责、精准问责，提高一体推进“三不腐”的能力和水平。

二、聚焦主责主业，抓好统计“数库”“智库”建设

一是认真做好各项常规报表工作。认真做好农业、工业、服务业、科技、投资、消费、人口、能源等日常月报和季报催报、汇总、验收及查询反馈工作。加强指标监测分析研判，强化行业、指标之间的逻辑性、相关性、匹配度审核，探索利用大数据技术进行比对分析，验证统计数据质量，对差异明显的部分单位，依规开展数据质量核查。按照国家统计局要求，做好每月工业企业产值填报异常、每日标记、明细表企业核查工作。二是开展“四上”企业入库工作。做好月度拟纳入单位、变更主要信息的调查单位、退出的调查单位工作，分专业做好申报材料审核工作。组织编印《入库纳统知识手册》，协助发改、工信部门开展入库培训指导。做好年度拟纳入单位、变更主要信息的调查单位、退出

的调查单位工作，分专业做好申报材料审核工作。三是规范统计基层基础工作。印发《惠安县统计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度统计工作绩效考评的通知》，细化考评内容，量化考评标准，提高统计基础规范化水平，并做好相关考评工作。落实统计数据质量管理制度，指导和督促辖区内企业规范会计和统计工作，设置生产经营过程中有关会计账簿、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进一步规范统计工作流程，确保数出有据、不重不漏。按照市统计局要求，做好年报业务培训、新增“四上”企业培训。四是做好投入产出调查。强化业务培训，明确普查指导员和企业电子台账填报人员，组织对投入产出调查样本单位进行全覆盖走访调研指导。

三、强化能力提升，精准做好预警监测分析

一是加强经济监测预警、分析研判工作。精准做好地区经济运行预警监测分析，充分利用掌握的第一手材料，及时会同各专业和相关部门人员围绕我县经济运行中的难点痛点问题，着力加强对重点行业、主导产业、龙头企业的动态监测分析，每季度撰写经济运行分析材料，客观反映我县经济发展情况及存在的问题，为县委县政府科学决策提供优质的统计服务。二是加强数据解读发布工作。提升数据、信息发布水平。制定主要统计信息发布日程表，做好惠安统计年鉴、统计公报、月度统计资料等数据资料编辑、发布工作，定期向《惠安快讯》《惠安乡讯》等地方主流报刊、媒体投稿。三是开展年度重点课题调查研究，围绕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开展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和县

域房地产去库存专题研究。

四、深化法治建设，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可信

一是严格落实统计监督制度文件。持续开展《统计法》和中央《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的再学习、再落实，压紧压实全县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二是持续加强统计执法检查。以开展“双随机”执法检查为重点，专项统计执法检查和数据核查为支撑，聚焦统计关键领域数据，建立常态化执法检查机制，严查虚报、瞒报、漏报。三是切实做好统计督察整改“后半篇”文章。聚焦统计督察重点，跟踪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充分运用统计督察整改成果，压实统计工作责任，持续巩固提升整改成效。四是推进统计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同。积极做好统计监督与各类监督方式统筹衔接、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的协作配合，更加有效发挥好统计在服务和保障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五是深入推进统计普法宣传。把学习贯彻统计法律法规纳入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计划。利用“9.20”统计开放日、“12.4”宪法宣传日、“12.8”统计法颁布纪念日等多方位多层次举办统计法治宣传教育培训，增强依法统计意识，营造依法统计依法治统的浓厚氛围。

五、抓好经济普查，摸清全县经济发展家底

一是要提高站位，深刻领会重要意义。2023 年是全国“五经普”调查基年，关系到以后五年区域经济结构和总量基数，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

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反映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状况。二是要明确重点，科学安排普查进度。本次普查标准时点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普查时期资料为 2023 年年度资料。普查分为三个阶段工作：普查准备阶段（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普查登记阶段（2024 年 1 月—2024 年 4 月）和数据汇总和发布阶段（2024 年 5 月—2025 年 12 月）。三是统筹协调，分级分类组织实施。要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惠安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按照普查方案统一要求和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部署，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四是落实保障，足额到位普查经费。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要求，参照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做法，加强与财政、人社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统筹出台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聘用费用补助方案。五是广泛宣传，营造良好普查氛围。要采取多种形式和方法，广泛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争取普查对象的理解和配合，减少调查阻力，解除普查对象的思想顾虑，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全社会积极参与普查，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